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

美術學系碩士班【面試及專業成果審查】試場分配及注意事項

考試日期：108.03.03（星期日）

准考證號起迄	時 間	注意事項
第一梯次 考生報到 美術系系館大門	08：30 08：40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複合媒材或裝置類(非平面類)考生，請於3月2日(星期六)筆試應試結束後 12:00 前至美術系辦公室報到，未報到者視同平面類考生。一切得依試務人員排序，不得異議。 類別及應試時段名單，並於3月2日(星期六)18:00 前公告於系館外公佈欄及系網(http://arts.ntua.edu.tw/main.php)。 考試當日考生應同時攜帶「准考證」、「身分證件正本」(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、護照等貼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)，以備查驗身份，並於規定報到時間辦理報到。 複合媒材或裝置類(非平面類)考生一律於3月3日(星期日)在系館5003、5004教室12:10開始佈置13:30前完成，並遵循試務人員指示候審並於當日撤件完畢，嚴禁非考試人員出入試場。 原作品或研究成果審查分梯次進行，<u>考生須於各梯次規定報到時間至候考區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視同棄權論。</u> 考生於報到後皆於候考區內等候唱名審查，考生不得擅離候考區。 原作品審查與面試同時進行，面試時間每人10分鐘，5分鐘時響鈴一次，10分鐘時響鈴兩次。 審查原作品每人原作品5件(報考版畫組考生限版畫作品，如有相關的研究成果亦可附加陳列)，並攜帶作品集3-5本到場進行面試。 現場佈置僅提供畫架，恕不提供延長線、電腦、播放設備、掛線與掛勾等物品，考生若有需要請自行準備。 作品佈置場地嚴禁破壞、粉刷、鑽孔及懸吊等，如有特殊狀況先行協調，若破壞場地者將由考評會處理。 應考完畢，考生需依照試務人員指示於當日17:00前，隨即攜回原作品並恢復考場原貌，本校概不負作品保管之責。 聯絡人：蔡孟夏助教 電話：02-2272-2181 轉 2012 or 2181。
第一梯次 平面類	09：00 10：30 美術系 2003 教室/2004 教室 繪畫、版畫組	
第二梯次 考生報到 美術系系館大門	10：20 10：30	
第二梯次 平面類	10：50 12：00 美術系 2003 教室/2004 教室 繪畫組	
第三梯次 考生報到 (含裝置類考生) 美術系系館大門	12：00 12：10	
裝置類考生 佈展時間	12：10 13：30	
第三梯次 複合媒材、裝置類 佈置(非平面類)	13：40 15：30 美術系 5003 教室/5004 教室 複合媒材、裝置類	
休息		
第三梯次 複合媒材、裝置類 佈置(非平面類)	15：40 16：40 美術系 5003 教室/5004 教室 複合媒材、裝置類	